

瑠公圳

瑠公農田水大利會 吳仲榮

壹、歷史沿革

瑠公圳自建圳以來，已有二百五十餘年的歷史。對於台北地區的農業水利而言，提供了不可磨滅的貢獻，不僅促進了台北地區的農業發展，同時也帶動了台北地區的工商繁榮。

民國四十年代以後，由於都市的快速發展，使得原有的農田逐漸地變為商業或住宅用地，也因此瑠公圳的灌溉面積逐年減少，最後終於在民國七十三年一月結束了其灌溉機能，完成了歷史的使命。

所謂「飲水思源」，我們當緬懷諸先賢犧牲奉獻，築路藍縷，辛苦創業之建圳精神，認識先民們犧牲奮鬥開發台灣的史實，珍惜先民們流血流汗所締造幸福成果，並且使之發揚光大、永垂不朽。

台北市為一大盆地，在未開發以前，草木叢生，到處都是沼澤，為飛禽走獸出沒之所，只有少數平埔族人在此以漁獵為生。直到明末清初，才有漢人陸續前來開墾闢荒，從事農業生產。此時的農田水利，係利用台北盆地的天然池沼，在週圍築堤，並設置水門，以便蓄水供作農田灌溉。但是由於水量有限，因此一遇乾旱便無法耕作。

清朝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年），郭錫瑠氏與其家人由彰化遷居台北市中崙附近，開墾興雅庄（今松山五分埔及基隆路一段，南京東路五段等地區）一帶的荒原。唯當時灌溉水量已不敷使用，為解決此一問題，郭氏乃勘察台北地區山川地勢，尋找可供開發利用的灌溉水源。

台北平原的大部份地區位於基隆河與新店溪之間，唯有設法引導河水進入平原，方可解決農田灌溉問題。郭氏乃親率家丁，先循基隆河查勘，發現該河河床甚低，河水深宏，且為錫口（今松山）當時對外水路交通的運輸要道，無法在河流中築堤建壩以及設埠儲水灌溉農田。故又改循新站溪方向查勘，穿山越嶺，披荆斬棘，探至新店溪支流的青潭溪畔，見該處河床甚高，水量充沛，認為可於該支流匯入新店溪的入口處，築堤壩截住青潭溪水，成一蓄水埤池，再沿新店溪岸，開輸水圳渠，經大坪林、景美等地區，直達台北市，則大台北地區的農田灌溉問題，即可迎刃而解。嗣經數度往返勘測研究，終於決定此一偉大農田水利計畫

的開發。

然而，由於當時的科技並非如此地發達，而且山胞對漢人非常仇視，所以當時以郭氏一人的心智財力，運用人力鑿穿岩石，砍伐林木，越渡溪流以及抵禦山胞不時的侵襲，開鑿長達二十餘公里的輸水圳道，實是艱難重重，若非有超人毅力、堅強意志、聰明智慧與犧牲奮鬥的精神，實無法完成此一艱鉅任務。

所以在建圳築埠的水利事業計畫決定之後，即依據探測勘察情形，繪製興建埠圳路線圖，並且於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僱用工人開始動工興建。而其中工程最艱難者為新店街東南方新店溪岸邊的一段，上為高山陡壁，下臨新店溪流，其中有一百多公尺全為岩石，必須從中鑿穿一條隧道，作為通水圳路。以及在大坪林與景美街中間部份因有景尾溪（景美溪）自東向西貫穿，而必須設法使圳渠渡過該溪，才可流到台北市。上述兩項工程，不但施工艱鉅，且需要龐大的經費。郭氏為完成此一福民利民的偉大水利計畫，於開工不到數年，就將彰化家產全部變賣，得銀兩萬圓（折合紋銀一萬四千四百兩），悉數投入此項工程建設。

工程開始後，當地山胞不時襲擊進入山區築壩開圳的工人，阻撓工作進行，傷亡慘重。郭氏除召集農墾戶的壯丁，參加編組行列，抵禦山胞襲擊外，為了安撫起見，乃以聯姻方式，娶山胞女子潘氏白番為妾，僱用山胞男子隆安、馬研二人為隨身護衛，期以和平親善方式與山胞和睦相處，消除彼此仇恨，可謂是用心良苦。

當時既無鋼筋水泥的現代化材料，又無科技設備和技術，一切均靠人工進行，因而迭遭困難和挫敗。如在青潭溪中築壩，以石塊和泥土堆砌，但一遇豪雨，山洪下瀉即被沖毀。後乃改用桂竹做成竹蛇籠，內裝大小石塊，然後再將一個個竹蛇籠連接放置於溪中，始築成一道攔水堤壩。

開鑿新店溪東南方溪岸邊的山岩隧道圳路更是艱難萬分。據傳說這完全是由石匠一鑿一錘敲鑿而成。鑿入約數公尺後，洞內即無光線，必須靠石匠熟練的技術以及豆大般的燈照明，方能進行。但鑿下的碎石塊又要一箕一筐由洞中運出，而山胞則常常埋伏在洞口，待工人或石匠走出時，出其不意予以攻擊。故除鑿石運石工作艱困外，又須調派壯丁守護洞口，保衛工作人員的安全。

工程進行地如此艱難，耗費人力財力更是龐大，以致開圳工程常遭停頓。於清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年）由大坪林地區墾戶蕭妙興氏等人（二十張莊蕭妙興，十四張莊朱舉、吳德昌，十二張莊曾鋗，七張莊王綸，寶斗厝庄江游龍、林棟材。）共同出資協助郭氏開鑿大坪林地區的埠圳，並由蕭氏等提供五庄的土地，任由郭氏開鑿圳渠至任何外庄灌溉農田；另提供獅頭山旁（新店

文山山腳下碧潭旁）的一處土地，由郭氏興建大型貯水池蓄水。而郭氏所建的青潭溪埤和圳路，可由蕭氏接管共同使用。協議決定後，大坪林地區的圳渠興建工程，由蕭氏負責督工，並將原來的開墾行號「金順興」改稱「金合興」。該項工程於該年七月開始，至清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秋，將新店溪岸的山岩隧道圳路鑿通，與青潭溪圳頭相接。次年秋，通往大坪林地區各庄的大小圳路也陸續通水，圳尾直到景尾溪（景美溪）南岸，與溪上的木桿相接。

至於大坪林地區的五庄地界及圳路界測量劃分等工作，直至清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秋，始告完成。並於同年三月商訂五庄合約，訂定水費收取標準及五庄庄主各人的水租持分，開始向用水戶取水租。該圳計灌溉大坪林地區農田四百六十餘甲，故蕭氏等對興建大坪林地區水利事業具有莫大的貢獻。又景美地區萬盛庄的圳渠與建工程，至清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又逢資金不繼，而由當地墾戶鄧宜生、廖簡岳等人資助完成。所以當時除了郭氏的獨力開圳之外，也有賴於地方墾戶的資助。

景尾溪（景美溪）位於景美街的南方，該溪源出於石碇鄉玉桂嶺，由東向西流經石碇等地進入景美後匯入新店溪。所以由青潭溪導出的溪水進入圳路流至大坪林地區後，必須渡過景尾溪，才可流入大台北市興雅庄、錫口等地區。郭氏爲了克服此一問題，乃苦心研究，終於想出了用木材製成水橋（木製的渡水木槽），架於溪上連接兩岸圳路（溪寬九十多公尺），此種水橋當時稱爲「木桿」。由於當時所建的木桿是平底，行人可以裸足行走槽上。故自木桿架成後，兩岸居民均捨棄原來的渡船，將木桿作爲木橋行走，因而在數年木桿即告損毀。郭氏對此挫敗，並不灰心氣餒，仍以堅毅卓絕的精神，竭盡智力，潛心研究，再度設計用大水缸去底，連接做成涵管使用。於是一面僱工在溪底挖一地道；一方面購買大批水缸，全部將底去掉，連接埋設於溪底地道內，作爲通水暗渠（類似今日之水泥涵管）連接兩岸圳路，而恢復通水。

上述圳渠由青潭溪取水，經大坪林地區，渡過景美溪至公館旁的蟾蜍山麓（台北市立民族國中旁），分二線進入台北市地區。一由公館經林口庄至古亭倉頂等農田與霧裡薛圳爲界。一由台北市東畔的六張犁、三張犁口過木桿至車層汴向北過與雅庄、中崙等地區至蕃仔汴再分爲二線；一線向東至舊里族。一線向北至頂東勢等地區，灌溉農田一千二百餘公頃。

圳路通水後，灌溉的農田除台北市地區廣大的田園外，亦灌溉大坪林及景美地區的農田，受益面積共計二千多公頃，此時僅賴青潭溪取水，已有不敷灌溉之虞。而且，當時由大坪林、景美至台北市，尚有廣大的荒原等待開墾。如有豐沛的水源，則整個荒蕪地區均可變爲良田。郭氏爲促進農村繁榮與地方發展，再作實地勘查研究。認爲在青潭溪南方一公里處的新店溪中，築一攔水壩，攔截新店溪上游的水；再沿新店溪東岸溪畔，開一條圳路直達青潭溪的埤池，將新店溪主流的水引入，如此便有充沛的水

源可以灌溉整個大台北地區的農田，雖遇乾旱之年，亦不會發生缺水現象。計畫決定後即行施工，於清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全部完成，從此展開此一偉大的農田水利事業。

貳、建圳後的經營管理

（一）前清時期

坪圳完成後，新店、景美及台北市等地區，不但既有農田獲得充沛的水源灌溉，原來的廣大荒埔，也先後墾成良田。每年五穀豐收，農業日趨繁榮，地方各界人士與農民對郭錫瑠氏捨己爲人，澤被桑梓的偉大奉獻，口碑載道，萬衆感德！然而清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秋，連日豪雨引起山洪暴發，沖毀景美溪底的暗渠。郭氏艱辛奮鬥經營水利事業二十餘年，歷經挫敗與艱難，至此已心力交瘁，復遭此一重創，一病不起，竟於該年冬農曆十一月十八日與世長辭，享年六十有一，謚「寬和公」。

其後郭氏長子元芬繼承父志，與當時的工程計畫師陳菊司氏研究設計，爲避免行人在木桿上通行，乃將木桿改爲尖底。當時稱此尖底木桿爲「菜刀桿」。

萬盛庄地區的佃農高緣等三十二人，耕作農田七十九甲七分，尚未享有郭氏所開坪圳的水源灌溉。因而與郭氏洽商，並作實地勘察研究，協議在大坪林地區的上坪大圳（即郭氏所開的水圳）的西方，另闢建一條圳渠（後稱爲下坪大圳），通到景美溪邊的木桿，圳頭設於大宅庄（新店碧潭）與上坪大圳的圳頭（青潭入口）分開，將碧潭溪水導入圳渠。其一切費用議定由萬盛庄佃農高緣等三十二人分攤一部分，其餘由坪主郭元芬氏負擔，用水戶則按用水規定每年交付水租費。

協議達成後，於清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年）動工。一面在碧潭溪中用桂竹編成竹蛇籠，放置溪中，築成自東至西的一條攔水壩；一面自碧潭入口處，開一圳路至景美溪邊，直通木桿。築坪建圳工程進行兩載，於清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年）完成通水，郭氏父子數十年犧牲奮鬥所興的水利事業，至此始全部告竣，對台北地區人民的貢獻，誠屬空前！

圳渠全部通水後，由新店溪上游的取水口，經青潭溪坪至景美溪南岸的上坪大圳，其灌溉範圍均在大坪林地區，後人稱此圳爲「大坪林圳」，取水口處稱「頂坪」。自大宅庄經新店、景美至如北市地區的圳渠，爲紀念郭錫瑠氏建圳造福鄉里的功德，稱爲瑠公圳，取水口處稱「下坪」。此圳傳至郭錫瑠氏的第四代郭章璣（又稱郭清和）時，由於家道中落，乏資經

營；先於清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年）十二月，將圳寮、圳路、水田等的二分之一產權，以三千七百銀圓，讓渡給林益川氏（板橋林本源的先人）共同經營管理，將管理行號改為「林益和」號，約定自清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年）元月起至清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元月止，為期六年，期滿後由郭章璣交還林益川三千七百銀元，將所讓售的業權贖回。但是，於清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年）十二月，郭章璣又以四千二百銀元，將瑠公圳圳路、埤池、圳寮及木柵等所有設施，全部讓售林益川獨資經營。郭氏兩代辛勤開墾的水利事業，從此悉數轉由林家接管。

（二）日據時期

瑠公圳、大坪林圳與霧裡薛圳（引景美溪水源）等三大水圳為台北地區主要的水利建設，幹支線分布於大台北各農墾區，由於圳渠為私人集資興建，故其權責亦屬私人所有，所以用水農戶每年必須交付的水租費，其標準由圳主自行訂定、或與用水農戶協商議定。但是究竟有多少，已無據可查。此種情形，亦已相沿百數十年，直至日人據台不久後，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五月十九日，台灣總督府公布「台灣公共埤圳規」十六條。本規則主要目的是將私人埤圳改變為公共埤圳，賦予行政官署對水利事業有絕對的管理和控制權利。所以瑠公圳於該年十月被認定為公共埤圳，稱為「公共埤圳瑠公圳」，業權仍屬於私有。翌年一月指定木柵指南宮開山董事林瑞會為管理人。由於大小埤池及圳渠較多，管理方面仍難臻理想。故於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二月，台灣總督府又公布「台灣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共二十八條。係將有關埤圳統一組成「公共埤圳組合」，由地方行政官署首長為管理人，以行政官署的公權力來管理水利事業。

所以，於民國前六年二月，為合併霧裡薛圳、上埤，召開街庄長及埤圳關係者會議，互相研討，但問題始終難以獲得圓滿解決。民國前五年四月二日，公共埤圳瑠公圳組合規程核准，同時指令台北廳長為管理人。同年九月霧裡薛圳、上埤與瑠公圳合併問題協議成立，每年由瑠公圳撥出一百四十圓給霧裡薛圳主，並由日政府頒訂會費滯納罰則及強制執行權屬，是為罰則之開端。兩圳一埤合併以後，為適合實際需要，實行圳路大改修工程。至民國前三年五月，各項工程完竣後，水源充沛，引起未被認定之雙連埤、大竹圍埤、三板橋埤、下埤、上土地公埤、下土地公埤、鴨寮埔埤、牛車埔埤等八埤請求合併，至民國前二年四月十九日始獲核准。嗣後日人為強化糧食政策，施行水利統制，強調水利一元化，將永春埤、中埤、蝴蝶埤等私設埤圳併入瑠公圳。至民國前三年九月用二、八〇〇圓收買霧裡薛圳之圳路及一切設施與田園建地等二甲餘的土地的所有產權。民國六年六月又以五、五〇〇圓向林熊徵（林本源後代）等七人收買瑠公圳圳路、工寮以及一切水利設施等產

權，並停止原協定的每年給與金，自此「瑠公圳組合」所有的產權均歸組合公有。

爲使用水戶交付水費有統一標準，故於民國三年六月訂定「公共埤圳使用規約」，將各項用水交費標準予以詳列，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報奉台灣總督府核准實施。又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依據台灣水利組合令規定，將「公共埤圳瑠公圳組合」改組爲「瑠公水利組合」，同年四月一日瑠公水利組合規約，奉行政官署核准施行，組合即由臺北州內務部地方課長兼任，另置兼任理事二人。直至民國十九年，組合長職務改用專任制。

(三)光復後

瑠公圳自清朝乾隆年間開鑿，歷經二百餘年，由於圳路大多屬於廣闊大渠，因而漏水情形日甚一日，圳路末端地區常常發生缺水現象。尤其西新庄子（台北市松江路北端附近）及下塔悠（台北市濱江街一帶）兩地區距離圳頭甚遠，缺水情形更爲嚴重。該兩地區農民乃要求裝設臨時抽水機解決缺水問題。而當時的管理機關派員勘查後，於民國四十三年在西新庄子一三五之三地號，下塔悠三五一之一地號等兩處，分別裝設四馬力口徑四吋及八馬力口徑六吋的抽水機各一台，抽取基隆河水灌溉農田，使該兩地區缺水現象獲得改善。另爲防止圳路漏水，自民國三十五年起，於每年冬季農閒期停水時，將圳路內面以混凝土補強，使圳水不致洩漏。

而管理機關亦經過多次的改組及變更，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臺北州接管委員會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指派地方人士黃逢時先生接管，至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奉令改稱瑠公農田水利協會，仍由黃逢時先生繼任會長，三十六年辭職，由民選劉鐵甲先生接任，至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遵奉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電令，改組爲瑠公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仍由劉鐵甲先生繼任，四十五年十一月瑠公、文山兩水利委員會奉令合併改組爲台灣省瑠公農田水利會，劉鐵甲先生被選任爲第一屆會長。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張銀樂先生爲第二屆會長，民國五十二年四月林金龍先生繼任第三屆會長，同年十一月林會長因故辭職，遺缺由總幹事紀阿祺先生代理，歷任三、四屆。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台北市改制爲院轄市，該會於五十七年八月奉台北市政府令，名稱變更爲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爲台北市政府。五十九年五月紀會長任期屆滿後，陳炯松先生當選改隸後第一屆會長並連任第二屆會長，而第三、四屆會長則由周清標先生接任，目前第五屆會長，由陳瑞卿先生擔任迄今。

然而瑠公圳本身，隨著都市建設的迅速發展及工商業快速地成長，過去廣大農田漸漸地消失，原來農業賴以生存的輸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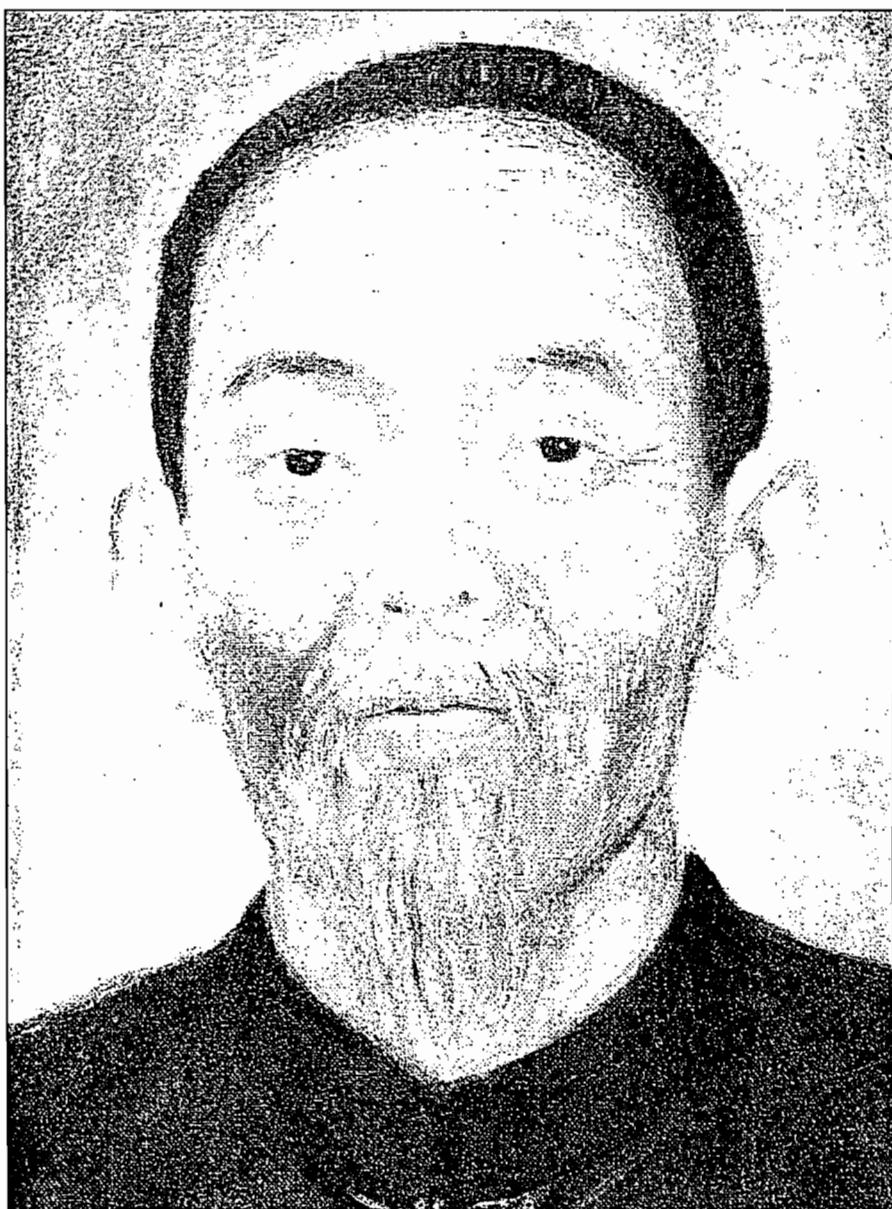
圳渠，也漸漸步入「功成身退」的命運！為了配合都市建設計畫的實施，改善圳路的設施，自民國六十五年起，分年編列預算，實施改善排水設施及鋪設圳路管線工程。瑠公圳也因現實環境轉變，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停止輸水灌溉，由農業灌溉渠道身一變，成為都市排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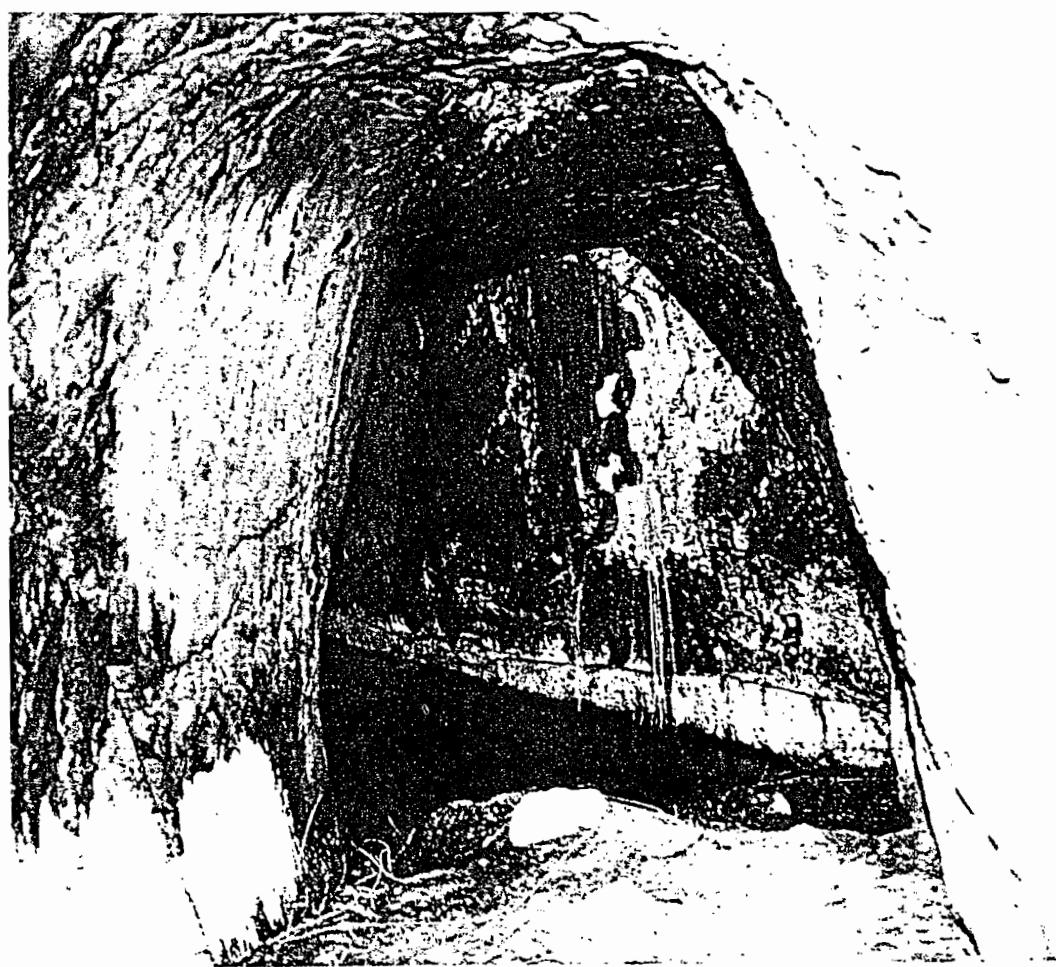
參、結論

二百多年來，大台北地區的廣大農田，因有「瑠公圳」輸水灌溉，始歲稔年豐，戶戶安樂。更因農業繁榮，促進了工商業及交通發達，使台北市早日進入現代化都市。現在瑠公圳雖然已經停止農業用輸水灌溉，但是郭氏父子在清朝乾隆初期傾力建圳，犧牲奮鬥，以及經歷二百五十餘年，許多工作人員，繼志承烈，為增加農民收益，繁榮農村社會，冒烈日寒風暴雨巡視圳渠，貢獻智慧與心力的精神，足供我們效法與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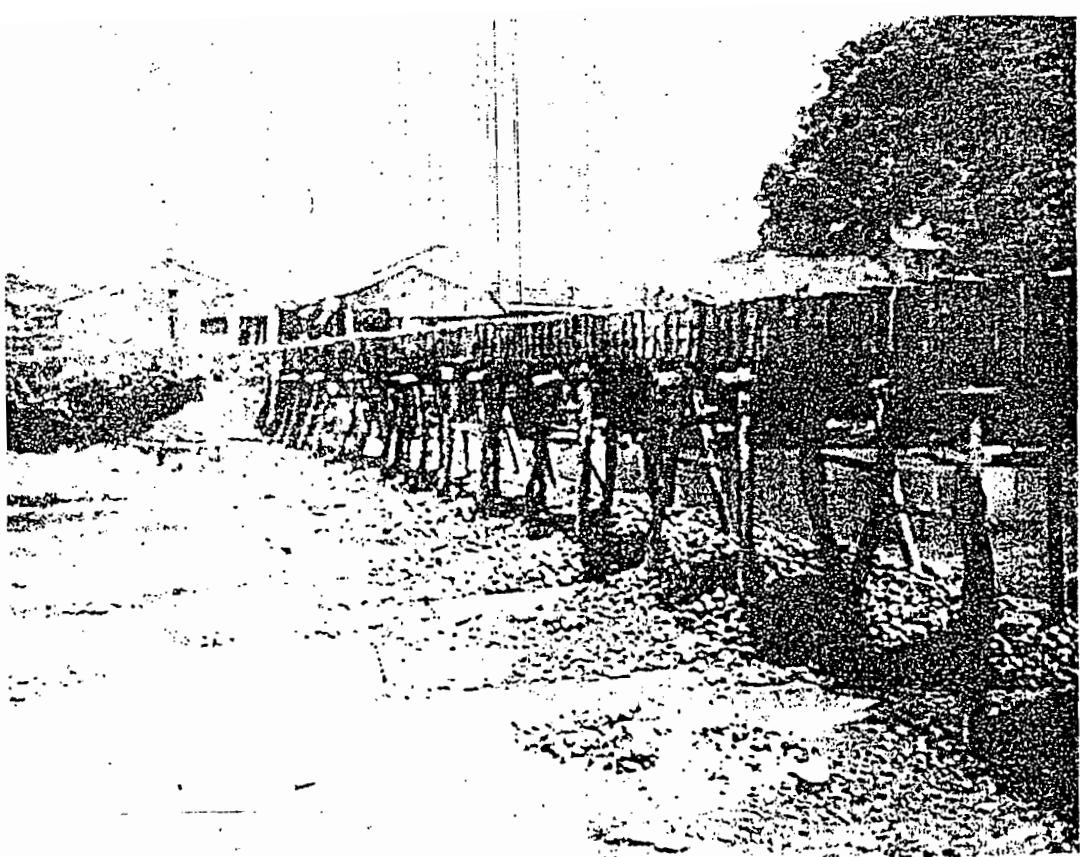
肆、附錄

興建台北地區的水利功臣郭錫瑠先生





鑿穿岩石的通水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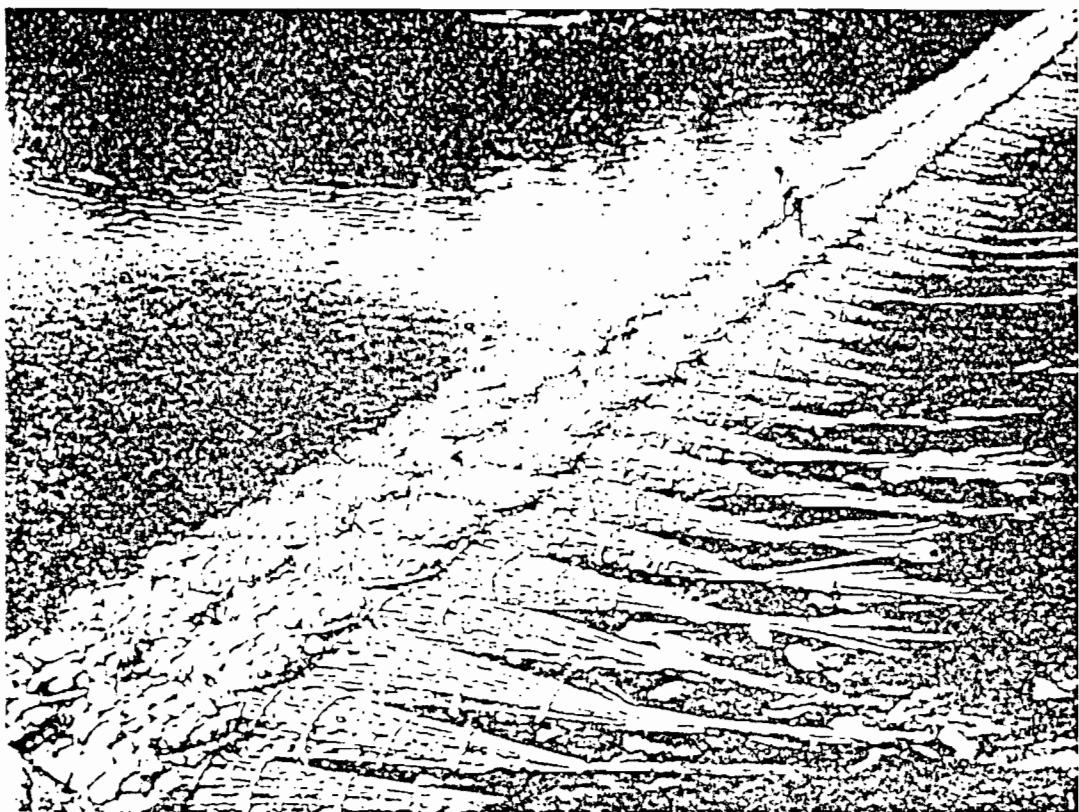


架於景美溪上的通水木



溪仔口幹線之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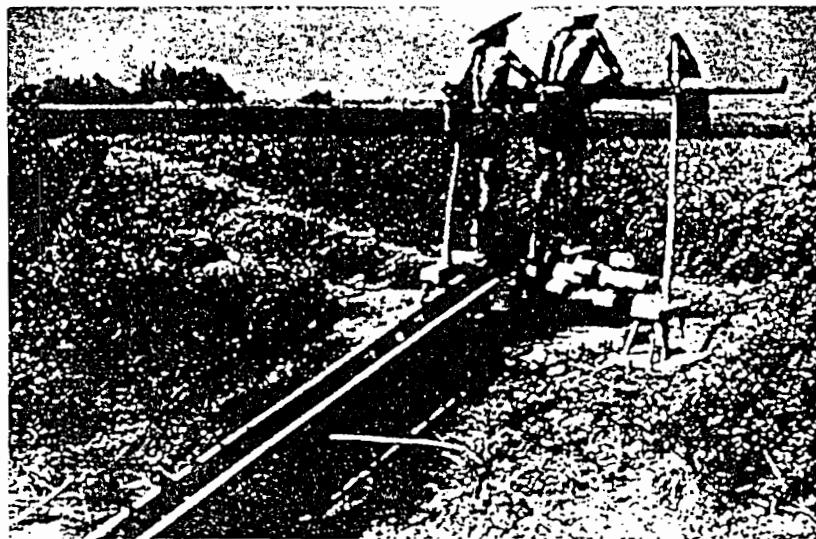
流著充沛水量的瑠公圳，大多數圳路都由山巒叢林中開闢出來，顯證當時開圳工作之艱辛困難。



建於碧潭溪中的竹蛇籠攔水壩



設于大宅庄（碧潭）的瑠公圳圳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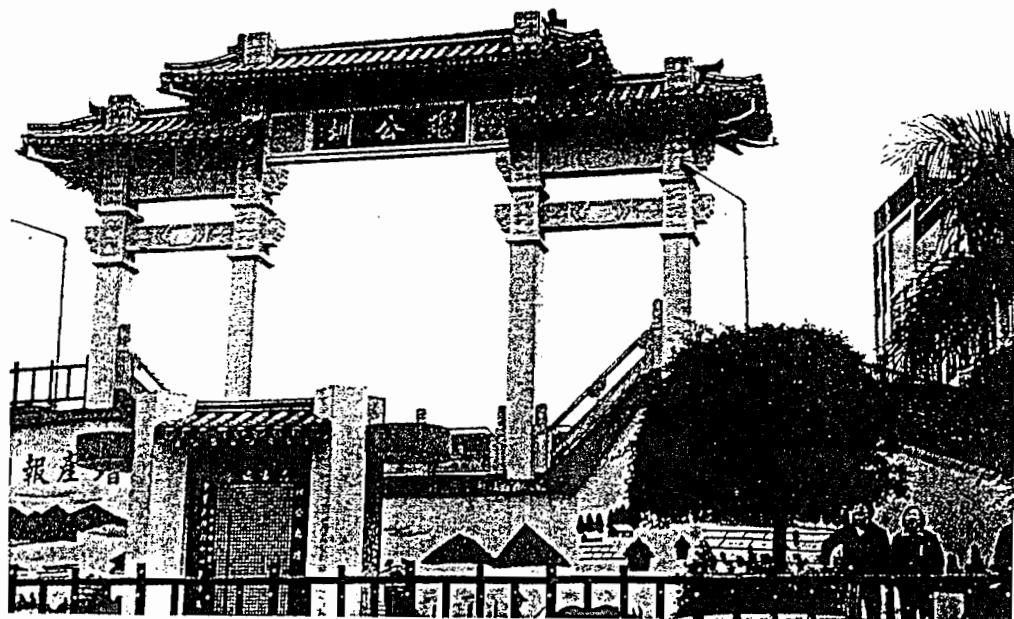
錫口（松山）地區瑠公圳上的水龍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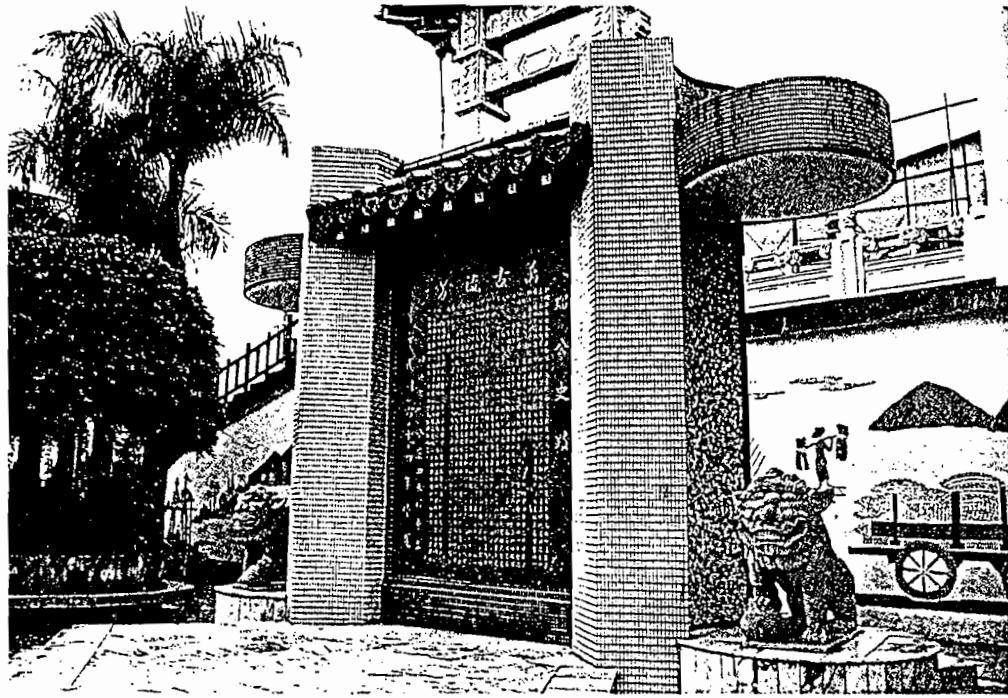
瑠公圳幹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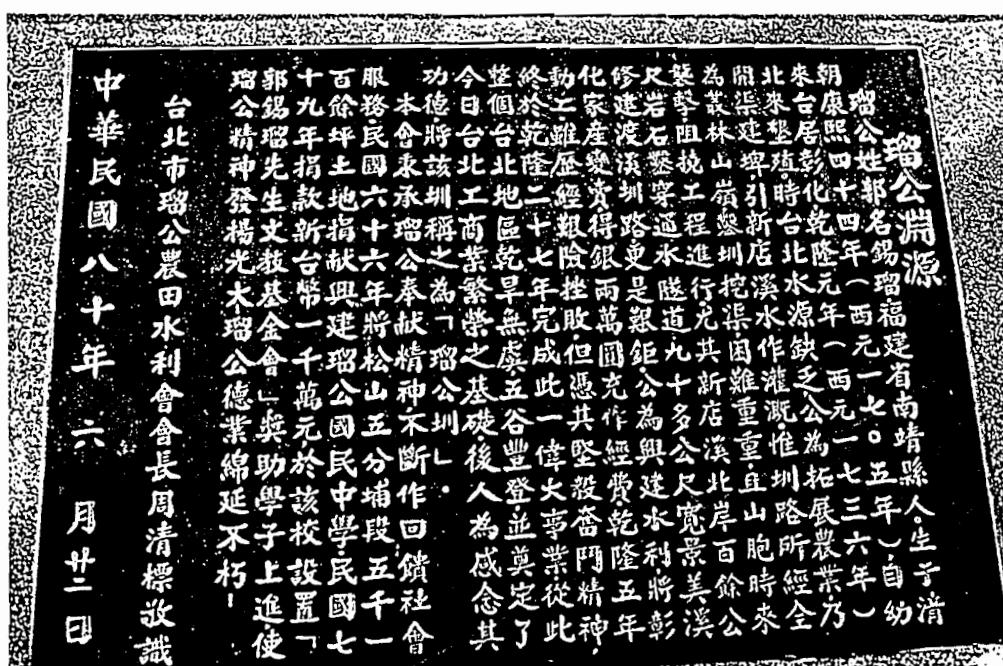
新店市寶元路旁的瑠公幹圳



坊牌頭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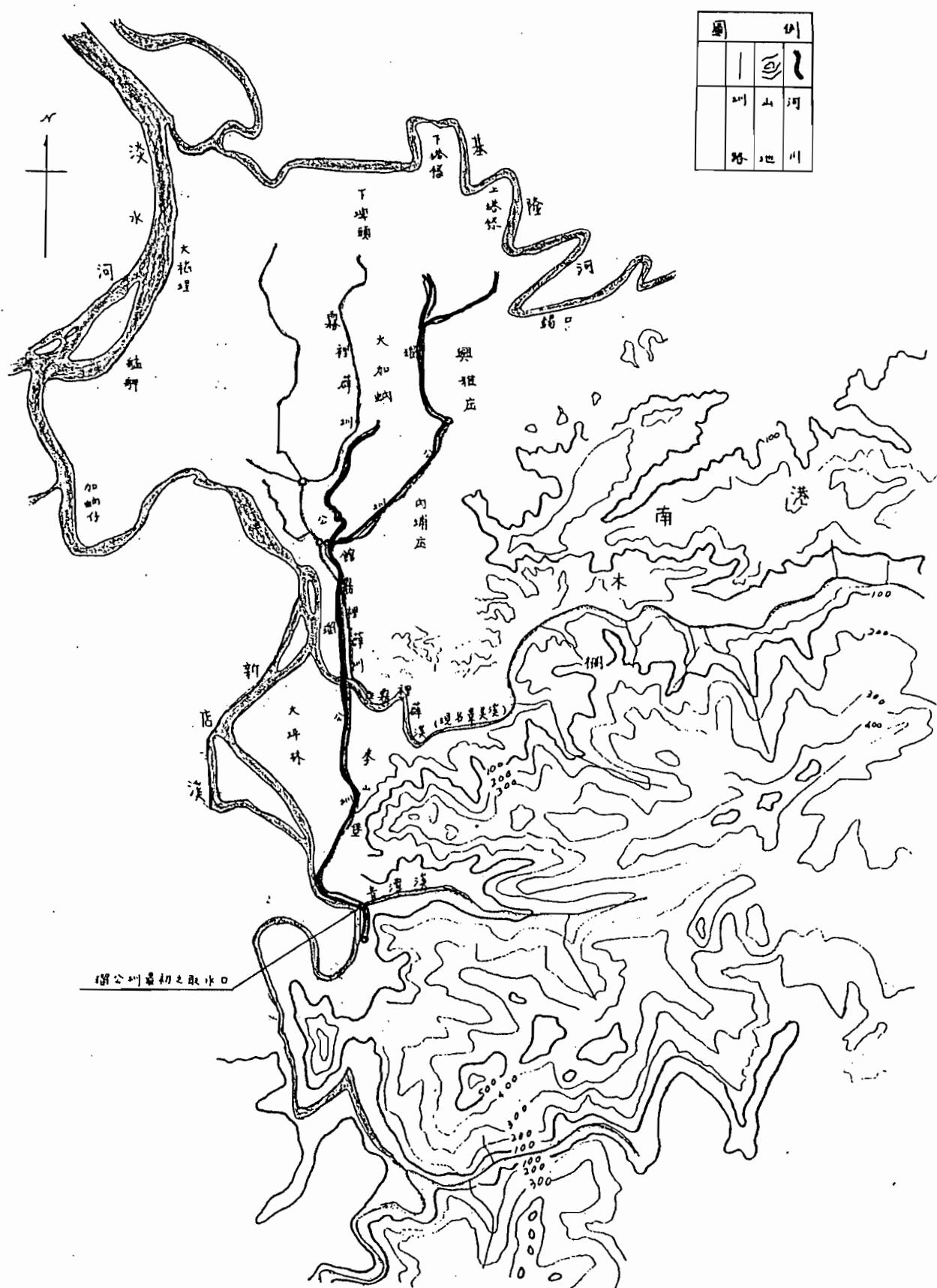


瑠公圳頭之萬古流芳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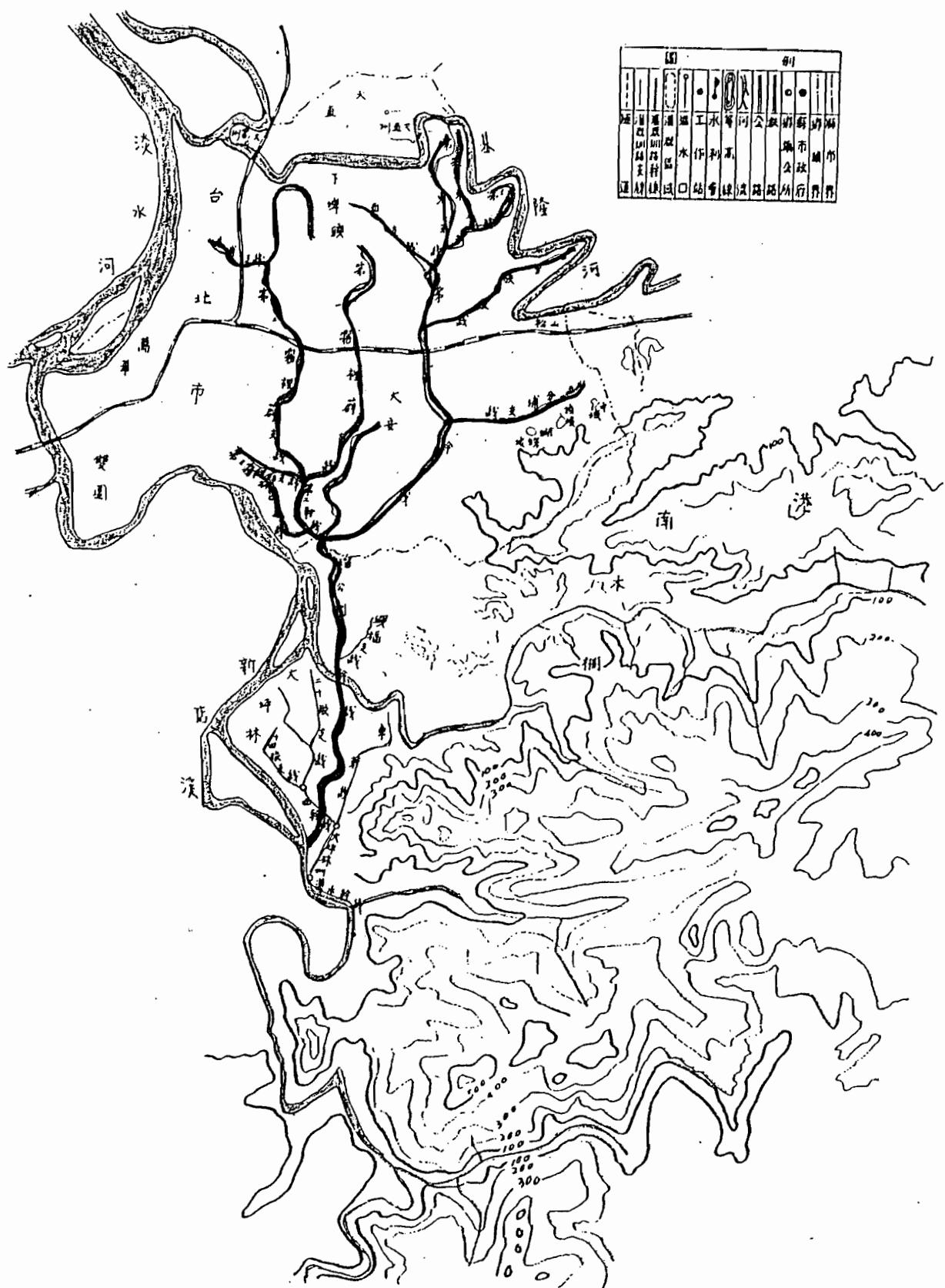


永懷瑠公紀念碑文

郭錫瑤初創時（清乾隆27年）瑤公圳路分佈圖
(西元1762年)



瑠公水利組合時代（民國28年）瑠公圳分佈圖
(西元1939年)



民國七十一年時代瑠公深圳路分佈圖
(西元1982年)

